**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负责区委、人大、政府、政协四大机关事务工作，担负着机关办公、住宅的综合管理服和后勤服务工作。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内设5个职能科室（1、办公室、2、公共机构节能办公室、3、房产基建股、4、综合股、5、保卫股）

（二）人员编制基本情况：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22人，其中：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数 36人，其中：在职人员 24人，退休人员 12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机关，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见附表1-8）**

第三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1763.68万元，支出总计1763.68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入增加985.05万元，支出增加985.05万元，增浮126.5%。因为人员工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合计1763.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63.68万元，占100 %；事业收入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0万元，占 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支出合计1763.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5.89万元，占19.6%；项目支出1417.79万元，占80.4%；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3.6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985.05万元，上浮126.5%。主要增加原因是公务用车平台新增6台车；临时工人员工资标准提高；东区老干部住房改造政府楼及政府家属院的修缮更新；政府院篮球场的改造、政府楼楼监控设备改造、；新增了政府机关食堂建设及食堂伙食费用；新增了党务政务公开项目、创文建设检查项目、脱贫攻坚检查项目和放管服工作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63.7万元，与2019年相比，增加1,058.65万元，上浮150.16%，其中：基本支出345.9万元，占19.61%；项目支出1,417.8万元，占80.39%。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经费**32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1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万元。预算数与2019年一致。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费，日常的公务接待。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3.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机关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参加以下谈判和磋商：无。

**境外业务培训** 支出0万元，没有用于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而举办的公共财政支出结构比较研究、社会保障政策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5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5万元。现有执法用车一辆，主要用于车辆保险、维修和加油费。预算数与2019年一致。

1. **公务接待费**支出2万元。其中：主要用于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日常的公务接待。预算数与2019年一致。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9万元，比2019年减少0万元，下降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我部门没有采购支出安排。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9年末，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信阳市浉河区机关事务中心2020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是指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安全生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反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的支出。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